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信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子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新增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特別贖回、
運用互聯互通機制、
更改一手市場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調低受託人費用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從 2018 年 4 月 20 日（「生效日期」）起，將對子基金作出下列變更（「各項變更」）：

- (1) 將按照及在遵守適用的特別運作指引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向「恒生基金」（定義見下文 A 節）提供新方法，透過基金經理在一手市場以特別現金增設及特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的方式投資於子基金，而信託的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落實此項變更；
- (2) 子基金將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
- (3) 隨著子基金運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交易日」的定義將予以更新以反映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時間；
- (4)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會更改至有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 (5)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從 2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100 個基金單位；及
- (6) 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用將會調低。

子基金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改，以反映各項變更以及若干其他對風險披露的修訂及更新的資料。

A. 透過基金經理特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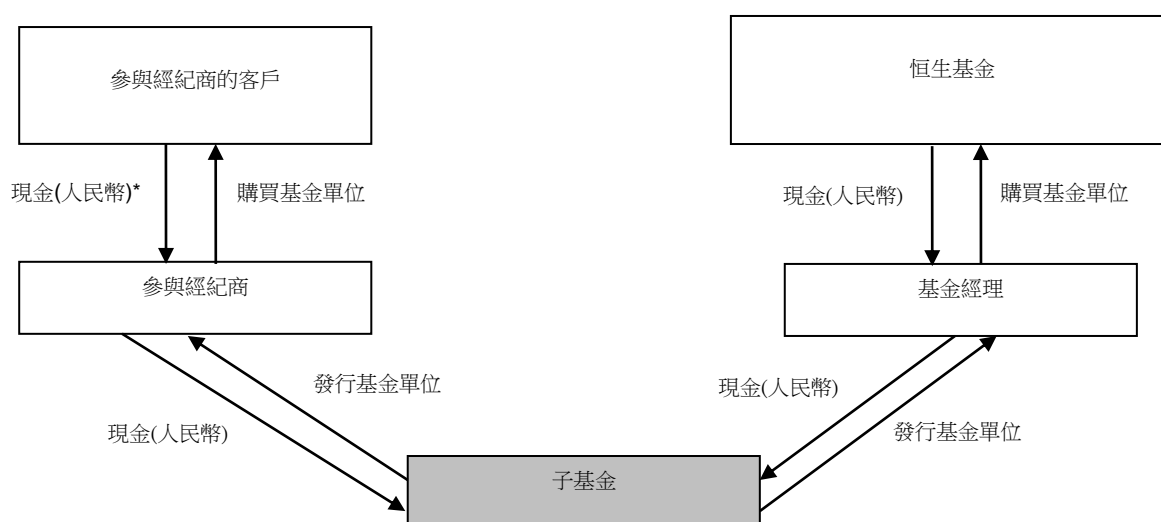
從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可按照及在遵守適用的特別運作指引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促成「恒生基金」進行基金單位的特別現金增設及特別現金贖回。與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不同，特別增設及贖回沒有設定任何最低增設或贖回數量要求。透過基金經理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以人民幣進行。

「恒生基金」指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投資於子基金的聯接基金）。

「恒生基金」作出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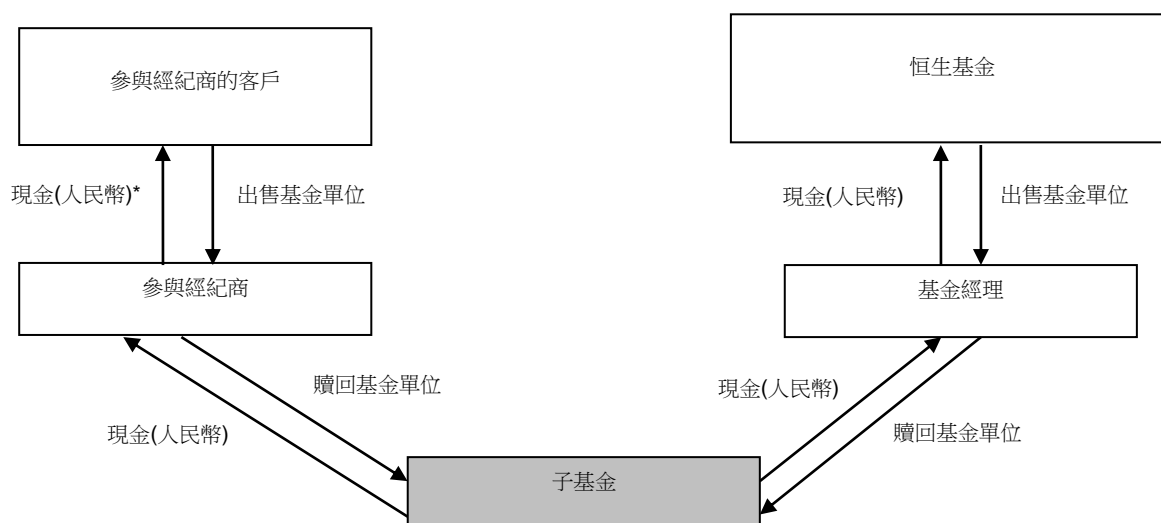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從生效日期起，可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途徑：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運用互聯互通機制

於生效日期前，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全部為A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從生效日期起，除透過RQFII額度進行投資外，子基金將運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此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與深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不是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的中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不是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子基金符合此條件）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是以無紙化形式發行的，因此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將不會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任何實物 A 股。已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以適用者為準）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以便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結算。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即額度和落盤限制、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風險、結算及公司行動風險、前端監控風險、交易及結算日差異、暫停風險、運作風險、召回合資格股票、經紀風險、結算及交收風險、監管風險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若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將只能依賴基金經理獲授予的R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認為上述變更符合子基金的最大利益，在進行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提高。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及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從生效日期起可供閱覽的經修改的子基金章程。

C. 更改一手市場交易安排

從生效日期起，將就子基金的一手市場交易安排作出以下更改：

「交易日」的定義

隨著子基金運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交易日」的定義將予以更新以反映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互聯互通機制（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的交易時間。「交易日」的定義將更新如下：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存續期間的下列每一個營業日：**(i)**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全日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香港聯交所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開放進行北向交易之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一日或多日。為免生疑問，若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於營業日只在上午或下午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則該營業日不視作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為提高一手市場交易的靈活性，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會由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更改至有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D.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從 2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100 個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認為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符合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因為這可改善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的流動性。

E. 調低受託人費用

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用將會調低如下：

現時費用水平（年率）	調低後費用水平（年率）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2億元按0.16%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4%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2%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10億元按0.10%計算；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0.08%計算；及 最低為每月人民幣40,000元。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6億元按0.12%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6億元按0.10%計算；及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0.08%計算。

F.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契據將以第三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各項修訂」），以反映**(i)**新增的特別現金增設及特別現金贖回及**(ii)**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條文及明確遵守該等條文。各項修訂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各項修訂是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作出，無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G. 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基金經理認為：**(i)** 各項變更及各項修訂將不會構成對子基金的任何重大變更；**(ii)** 進行各項變更及各項修訂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提高；**(iii)** 各項變更及各項修訂將不會重大損害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及**(iv)** 新增特別增設及贖回機制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現行交易及定價安排。

受託人對各項修訂沒有任何異議。

H. 對章程的修改

子基金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改，以反映各項變更以及下列各項：

- (i) 經最近檢閱後對 A 股市場及中國稅務披露資料的更新；
- (ii)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最新指引的額外及新增披露；
- (iii) 將現有補充文件合併至章程；及
- (iv) 其他雜項變更。

已修改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從生效日期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